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 • • • •	1
議 程	• • • • •	2
報 告 事 項	• • • • •	3
承 認 事 項	• • • • •	12
討 論 事 項	• • • • •	14
附 錄	• • • • •	3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
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開 會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2 樓國際大會堂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分派108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4. 本公司發行108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2.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1. 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4頁），謹報請 備查。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11頁），謹報請 備查。

三、本公司分派108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本公司108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319億3,046萬8,140元，且無累積虧損。經109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31條規定提撥0.1%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3,193萬468元，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四、本公司發行108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70億元報告。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償還債務，經108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108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70億元，該公司債已於108年5月13日順利發行，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丙三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新台幣33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75%，發行期限為5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4、5年底各還本2分之1；乙券發行金額新台幣30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83%，發行期限為7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6、7年底各還本2分之1；丙券發行金額新台幣7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93%，發行期限為10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9、10年底各還本2分之1，謹報請 備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8 年度經營概況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收 3,154 億 9,906 萬元比 107 年度合併營收 3,990 億 7,424 萬元，減少 835 億 7,518 萬元，減幅 20.9%，營收減少主要是 108 年度安排生產廠歲修較多及芳香烴三廠事故影響產量減少，銷售量減少 334 億 9,095 萬元；石化原料市場受到中美貿易摩擦衝擊及大陸新增石化產能投產，市場保守競爭加劇銷售價格下滑，售價差減少 500 億 8,423 萬元。在利益方面，108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 371 億 747 萬元比 107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 619 億 6,529 萬元，減少 248 億 5,782 萬元，衰退 40.1%，除了芳香烴三廠異常的影響外，主要還是上述中美貿易摩擦及新產能投產影響，市場觀望氣氛濃厚，石化產品價格大幅下跌，其幅度遠大於油價下滑幅度導致營業利益減少。

108 年國際經濟情勢詭譎多變，中東地緣政治衝突紛起及中美貿易糾紛不斷等諸多因素拖累全球經濟及貿易成長。上半年石化產品市場需求延續 107 年增長走勢穩定成長，且本公司是上下游一貫生產體系，有低成本競爭優勢並持續推動產品轉型及產銷優化，朝市場區隔及增加差別化產品，石化及塑膠產品銷售順暢，加上原油上漲，石化產品隨原油價格上漲順勢調漲，本公司上半年營收及獲利都穩定。

不過到了下半年度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分次實施提高自大陸進口產品關稅保護措施，大陸也提出相應的市場保護手段，中美貿易摩擦逐步發酵衝擊全球經濟，嚴重打擊全球化相互依賴的生產製造體系，對以外貿為主的台灣經濟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以大陸市場為主的台灣石化產業更加影響更大。同時在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之下，大陸內需市場亦顯疲弱，石化產品價格隨油價下跌也快速下滑，下游客戶觀望保守，第三季開始隨著產品售價持續下跌，本公司獲利也開始下滑；第四季大陸石化又有新增產能投入運轉，市場產銷供需失衡，價格快速滑落，下游客戶採取以生產需求剛性採購，維持低庫存營運，市場銷售是有量無價的狀況，本公司承擔生產成本轉嫁壓力，獲利能力轉弱，公司營運面臨重大挑戰。雖然本公司持續貫策循環經濟的理念，投資研發創新採用低排放生產技術的能源節能操作，努力降低成本，並提升產品銷售服務，然而營收及獲利仍相當艱困。

108年度合併營收中，母公司營收淨額1,515億9,051萬元，佔合併營收48%；子公司營收包括寧波台化興業、越南台灣興業及福懋興業等公司營收淨額合計1,639億855萬元，佔合併營收52%，是公司成立以來首度轉投資公司的合計營收大於母公司。母公司營收主要來自石化及塑膠產品，兩項營收淨額合計1,379億元，佔母公司營收91%，其中石化產品853億元佔56.3%，塑膠產品 526億元佔34.7%。

108 年各主要產品的經營重點，主要是確保安全生產前提下全能生產，並持續推動節水節能、降耗減排等循環經濟改善，同時大力推動以大數據為基礎的 AI 智能生產，期待更進一步安定生產及降低成本。

在芳香烴、苯乙烯及苯酚方面，利用芳香烴一廠、苯乙烯海豐廠及合成酚廠年度定檢機會完成多項節水節能改善，有效降低能耗，提高生產效率；芳香烴三廠異常設備已修復，同時也完成多項節能減排設備改善，大幅減少蒸汽耗用。109 年大陸恆力和浙江石化等新增石化產能投產後，市場供給增加競爭加劇，面對新局勢挑戰，本公司石化廠將持續進行製程優化及推動大數據應用在 AI 製程管理，提高生產績效來面對市場巨變。

在 PTA 及 PIA 方面受到大陸新增產能投產，供給增加，產品售價下滑，雖然 108 年下游聚酯持續有新建產能投產，但仍然不敵市場供給過剩的壓力，影響獲利。惟本公司寧波 PTA 廠由於品質好及交期穩定，深受客戶信賴，加上 107 年完成製程改造後加工成本大幅降低，經營壓力比台灣廠緩和。109 年台灣 PTA 及 PIA 廠將優先滿足內銷市場需求，外銷除越南台灣興業公司外，將爭取更多大陸以外地區的市場，也將視市場行情變化機動調整稼動率，提高銷售量，並繼續推動優化台灣廠製程，降低加工成本。

塑膠產品方面，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和油價下跌，原料與塑膠粒行情走低，下游客戶以剛性需求為主，市場需求不振。本公司把握下游客戶低庫存，階段性補庫存

釋出訂單時機，努力拓銷，108 年塑膠粒銷售量比 107 年成長 1.5%。展望 109 年，面對大陸塑膠產品產能急速擴充，本公司將增加開發高值化及差別化產品，建立市場區隔，開拓大陸以外地區市場因應。108 年 PS 特殊級產品銷售佔比已達 43.8%，109 年再提高到 45.6%。ABS 產品方面，台灣廠生產特殊級 ABS 產品 108 年銷售佔比 31.5%，109 年將目標提高到 32.2%，以增加高值化特殊級產品為銷售重點。寧波 PABS 廠特殊級產品銷售 108 年佔比 26.5%，在營業與技術人員持續推廣產品應用，銷貨順暢銷量可望持續成長，銷售佔比以提高到 28.1% 為目標。

PP 產品方面，特殊級產品 108 年銷售佔比已達 51.5%，為進一步擴大市佔率，產品銷售以增長 10% 為目標，繼續推廣高品質、高單價醫材用料及繼續往高流動性與輕量化發展，提高產品附加價值。PC 產品方面，108 年特殊級產品銷售量佔比 24%，獲利佔比 68%，獲利率佳。109 年本公司將延續 PC 產業高值化策略，積極分散市場，延續本公司在市場的良好聲譽並積極配合客戶產銷需求，特殊級產品銷售以成長 30% 為目標。

在紡織及纖維產品方面，台灣廠區及海外轉投資越南台灣興業公司受到大陸紡織產品出口削價競爭、供需失衡等不利因素影響，紡紗及螺縐棉銷售減少。為提升獲利，紡織纖維產品將提高綠色產品生產比率，朝回收環保絲及色絲等差別化產品利基市場發展，結合品牌通路、配合下游客戶生產需求及市場流行趨勢，適時調整產銷計畫及生產模式，建立上下游整合行銷體系。

本公司在永續經營方面，一向注重環境保護與社會發展共存共榮，除在污染防治設備持續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逐年精進外，108 年 5 月成為國內最先完成汽電共生機組清潔排放及消除白煙的改善，其排放品質已可媲美天然氣機組，並於各廠區外設置即時顯示看板讓社區居民監督。另外本著「循環經濟」的理念推動「節能減排」以降低碳排放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8 年更引進 AI 技術提升節能改善效率，累計至 108 年本公司推動節能減排共投資金額達 121.73 億元，已完成 4,914 件專案改善工程，共節省水量每日 9.42 萬噸、蒸汽每小時 1,006 噸、電力每小時 11.7 萬度，合計效益達 105.41 億元。108 年龍德 PTA 廠獲頒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竿獎金獎」，苯乙烯海豐廠獲頒經濟部水利署「節約用水績優單位-產業組優等獎」。

有鑑於 108 年 4 月份芳香烴三廠的異常事故導因於設備保全績效不佳，因此在 8 月份成立公司部的永續安全機能組，除負責環境保護業務的推動外，更希望能深入發掘工安管理盲點與消除潛在工安風險。109 年將延續 108 年所推動的人員、設備及環境安全等改善專案，進一步達到安全生產的目標。為提升設備可靠度更與 NACE 防蝕專家合作建立廠處腐蝕預防機制，另藉由定期舉辦 PHA、JSA/SOP、MOC 及虛驚事故優良案例發表及落實承攬商暨員工教育訓練等為工作重點。

公司的永續經營除了要有完善的生產設備、安全生產的規劃與良好的經營績效，更重要的是持續擴大投資，108 年

在寧波已啟動新建年產 20 萬噸 PIA 及擴建苯酚廠由年產 30 萬噸提高到 40 萬噸，另外塑膠部在兩岸三廠的複合材料廠擴充至年產 13.2 萬噸，這些新的投資將於 109 年完成；另外 109 年將同時啟動投資寧波 ABS 廠增產 25 萬噸及 PTA 廠增產 150 萬噸，建廠設備都是採用現有最新再精進的生產技術，希望新建的 PTA、PIA 及苯酚、ABS 廠能夠在生產績效、品質及生產安全都成為業界的翹楚。而與台塑石化合資的美國路州石化廠，109 年初已取得環境影響評估許可，即將全力推動興建，期待建成後可更進一步強化公司的經營。

貳、108 年度營運情形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154 億 9,906 萬元，較 107 年度 3,990 億 7,424 萬元，減少 835 億 7,518 萬元；扣除營業成本 2,834 億 4,202 萬元，及銷管費用 155 億 6,708 萬元，合併營業利益 164 億 8,996 萬元（營業利益率 5.2%），較 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 367 億 7,547 萬元，減少 202 億 8,551 萬元，再加上營業外收支淨額 206 億 1,751 萬元後，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371 億 747 萬元，較 107 年度 619 億 6,529 萬元，減少 248 億 5,782 萬元，減少 40.1%。

參、109 年度經營展望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9 年，本公司經營困境仍需面對，除了大陸石化新產能陸續穩定投產造成全面供過於求的市況外，元月份

大陸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嚴重影響上半年度的市場秩序。另外「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將於今年簽署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將使台灣面臨更多國際自由貿易關稅不平等的對待，置台灣產業處於與他國不利的競爭地位。而中美貿易衝突未歇，全球宏觀經濟短期展望不佳，歐美主要國家經濟成長多有趨緩的態勢，塑化產業持續面臨嚴峻的挑戰，本公司也只能嚴肅面對因應市場的變化。本公司將繼續努力貫徹循環經濟理念，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投資開發高值化、差異化及綠色產品等利基市場。在安全生產的前提下，讓產品品質更好、製程更穩定、生產效率更高，強化銷售服務品質，提升高值化產品的質與量，分散市場，避開市場價格競爭。同時積極推動 AI 智能生產，擴大 AI 人工智慧應用於製程改善及設備工安預知診斷等方面，持續開發新的 AI 項目應用，提高製程整合能力及製程管理效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瑞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09 年 3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10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 至 32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33頁）經109年3月13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
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前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u>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u>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u>本</u>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u>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第七條	(前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	(前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u>而主持方式得由董事長指定熟悉公司相關業務之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指揮股東會議程之進行，</u>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情形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字第 1080024221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 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 行使其表決權；其以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字第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三至六項略) <u>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u> (以下略)	1080024221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明訂臨時動議提案權之資格要件修正。
第十五條	(前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 理 字 第 1080024221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

決議：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15,499,063	100	\$	399,074,2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283,442,024)	(90)	(	347,236,195)	(87)
5900 營業毛利			32,057,039	10		51,838,045	13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9,478,091)	(3)	(	9,173,135)	(2)
6200 管理費用		(	6,088,992)	(2)	(	5,889,44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567,083)	(5)	(	15,062,577)	(4)
6900 營業利益			16,489,956	5		36,775,46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1,543,840	4		11,570,16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94,104	1		881,93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二) 及七	(	1,834,684)	(1)	(	2,299,69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214,254	3		15,037,42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17,514	7		25,189,824	7
7900 稅前淨利			37,107,470	12		61,965,29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3,861,643)	(1)	(	7,944,567)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245,827	11		54,020,725	14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九)		1,202,530	-		1,420,293	-
8200 本期淨利		\$	34,448,357	11	\$	55,441,018	14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	107年
		金額	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八) (二十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54,337)	(\$ 165,98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327,244	10,354,33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884,276)	(6,405,4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911,369)	(16,925,73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068,798)	(45,86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7,412)	489,24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542,926	116,1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183,284)	559,48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094,653)	(\$ 16,366,25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3,353,704	\$ 39,074,76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702,242	\$ 48,769,317
8620 非控制權益		4,746,115	6,671,701
本期淨利		\$ 34,448,357	\$ 55,441,0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873,505	\$ 33,258,356
8720 非控制權益		480,199	5,816,4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53,704	\$ 39,074,76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62	\$ 10.92
停業單位淨利		(0.26)	(0.30)
9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1.15)	(1.60)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1	\$ 9.02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 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59	\$ 10.87
停業單位淨利		(0.26)	(0.30)
非控制權益淨利		(1.15)	(1.6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8	\$ 8.97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98,210,058	100	\$	273,592,1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181,514,346)	(92)	(	241,080,029)	(88)
5900 營業毛利			16,695,712	8		32,512,110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85,173)	-	(	539,95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39,952	-		295,56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950,491	8		32,267,726	12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834,267)	(2)	(	4,809,461)	(2)
6200 管理費用		(	3,908,145)	(2)	(	3,734,92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742,412)	(4)	(	8,544,389)	(3)
6900 營業利益			8,208,079	4		23,723,33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8,787,965	4		8,337,33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5,227	-		888,7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及 七	(	933,004)	-	(	1,023,1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820,271	8		22,422,54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90,459	12		30,625,500	11
7900 稅前淨利			31,898,538	16		54,348,83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2,196,296)	(1)	(	5,579,520)	(2)
8200 本期淨利		\$	29,702,242	15	\$	48,769,317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54,337)	-	(\$	165,9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三)(十六)		4,140,707	2	(	9,154,617)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7,884,276)	(4)	(	6,405,416)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097,906)	(2)	(	15,726,020)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十六)	(	2,616,345)	(1)	(	390,28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657,412)	-		489,2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六) (二十三)		542,926	-		116,1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2,730,831)	(1)		215,0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828,737)	(3)	(\$	15,510,962)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873,505	12	\$	33,258,355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5.47	\$ 5.09	\$ 9.32	\$ 8.36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44	\$ 5.07	\$ 9.27	\$ 8.32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099,252	3	\$ 31,209,80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044,087	1	4,496,354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43,905	20	104,751,478	1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	-	788,64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898,955	1	15,086,776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6,395	-	4,4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050,769	3	20,920,20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137,355	1	8,471,4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781,218	1	8,185,91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798,836	2	11,376,802	2
130X	存貨	六(五)	41,269,264	8	42,405,175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6,952,598	1	7,312,4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6,182,634	41	255,009,546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40,577	12	82,170,244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18,395,626	22	114,476,472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24,671,052	23	129,098,64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45,199	-	-	-
1780	無形資產		1,288	-	5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447,969	-	2,312,85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64,672	2	8,432,58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4,366,383	59	336,491,386	57
1XXX	資產總計		\$ 550,549,017	100	\$ 591,500,932	100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2,369,623	6		\$				31,948,041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4,396,370	3						12,490,54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一)													
	債一流動						80	-						774	-
2150	應付票據						225,514	-						255,580	-
2170	應付帳款						6,363,844	1						5,916,93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377,993	2						15,898,10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603,144	2						12,264,13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6,151	-						5,014,075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158,053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6,687,482	1						16,555,49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94,415	1						5,891,94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132,669	16						106,235,616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32,100,000	6						27,850,000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4,114,083	3						16,751,95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26,880	-						351,0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0,71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6,733,706	1						6,989,8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125,385	10						51,942,817	9
2XXX	負債總計						141,258,054	26						158,178,433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8,611,863	11						58,611,863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138,869	2						9,084,14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1,364,852	11						56,487,92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171,925	11						53,131,38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64,990,184	12						84,098,904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02,560,930	18						108,933,674	19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323,952)	-	(					539,01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6,514,671	65						369,808,874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52,776,292	9						63,513,625	11
3XXX	權益總計						409,290,963	74						433,322,499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550,549,017	100	\$					591,500,932	100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5,005	-	\$ 13,078,86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043,968	1	4,016,864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009,928	24	101,602,443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16,389	-	390,70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44,999	-	331,8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635,861	1	7,578,82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2,839,476	3	17,772,12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59,415	-	2,780,93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798,836	3	11,253,442	2
130X	存貨	六(五)	19,046,036	4	18,218,12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032,965	1	2,001,7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412,878	37	179,025,937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02,133	3	19,076,66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2,083,684	46	215,607,318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3,342,392	12	53,141,664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5,27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45,198	-	2,173,0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07,343	2	6,122,7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1,106,022	63	296,121,484	62
1XXX	資產總計		\$ 459,518,900	100	\$ 475,147,421	100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1,057,000	5	\$ 9,637,3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4,396,370	3	12,490,543	3
2170	應付帳款		2,111,358	1	2,550,52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027,809	2	13,340,10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982,156	1	7,969,92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1,912	-	3,726,0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21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5,438,889	1	11,888,88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12,922	1	4,707,39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393,137</u>	<u>14</u>	<u>66,310,698</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32,100,000	7	27,850,000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344,444	-	4,833,33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9,271	-	58,8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72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6,096,651	1	6,285,6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611,092</u>	<u>8</u>	<u>39,027,849</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03,004,229</u>	<u>22</u>	<u>105,338,547</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8,611,863	13	58,611,863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138,869	2	9,084,14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1,364,852	14	56,487,92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171,925	13	53,131,385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990,184	14	84,098,904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02,560,930	22	108,933,674	2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323,952)	-	(539,014)	-
3XXX	權益總計		<u>356,514,671</u>	<u>78</u>	<u>369,808,874</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及十一	<u>\$ 459,518,900</u>	<u>100</u>	<u>\$ 475,147,421</u>	<u>100</u>

董事長：王文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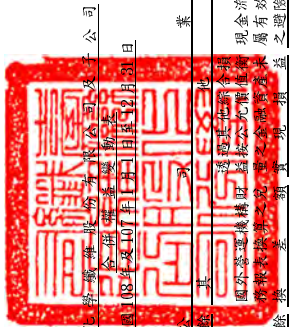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劉佳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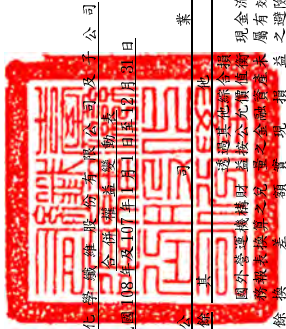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及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益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現金流量迴轉中 屬有效迴轉部分 之迴轉工具損益	提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迴轉工具之損益	減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總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 58,611,863	\$ 8,682,798	\$ 51,046,840	\$ 46,567,089	\$ 84,218,728	\$ 2,052,251	\$ -	\$ -	\$ 111,213,200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	-	-	-	-	-	-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資本公積	58,611,863	8,682,798	51,046,840	46,567,089	84,218,728	2,052,251	-	-	111,213,200
107 年度淨利	資本公積	-	-	-	-	-	-	-	-	-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	-	-	-	-	-	-	-	-	-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	-	-	-	-	-	-	-	-	-
107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	資本公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	-	5,441,080	-	(5,441,08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	-	-	6,564,296	(6,564,296)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六(十六)	資本公積	-	-	-	-	(41,028,304)	-	-	(41,028,30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六(十六)	資本公積	-	58,076	-	-	-	-	58,076	-	58,076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	(22,638)	-	-	-	-	-	(22,638)	-	(22,638)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2,178	-	-	-	-	-	2,178	-	2,178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六(十六)	資本公積	(532)	-	-	-	-	-	(532)	-	(532)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	-	-	-	-	-	-	-	(4,729,511)	(4,729,511)
合併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資本公積	-	-	-	-	-	-	-	(12,536)	(12,536)
合併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資本公積	-	-	-	-	-	-	-	-	-
臺灣水泥	資本公積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資本公積	-	364,260	-	-	(105,892)	-	87,454	-	87,454
允價值變動之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	-	-	-	-	-	258,368	-	258,368
非控制權益增加一處分子公	資本公積	-	-	-	-	(675,752)	-	-	203	(1,128,60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 58,611,863	\$ 9,084,142	\$ 56,487,920	\$ 53,131,385	\$ 84,098,904	\$ 1,813,251	\$ 110,762,790	\$ 369,808,874	\$ 433,322,499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度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保		於		母		其		業		主		之		權		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普通股本		\$ 58,611,863	\$ 9,084,142	\$ 56,487,920	\$ 53,131,385	\$ 84,098,904	\$ 1,813,251	\$ 110,762,790	\$ -	\$ -	\$ 63,513,625	\$ 433,322,499								
108 年度淨利		-	-	-	-	29,702,242	-	-	-	-	4,746,115	34,448,357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454,682)	(2,747,355)	(3,643,224)	-	-	(4,265,916)	(11,094,653)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47,560	(2,747,355)	(3,643,224)	-	-	480,199	23,353,704								
108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	六(十七)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4,876,932	-	(4,876,93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40,540	(7,040,54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6,339,355)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六)	-	-	-	-	-	-	-	-	-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六)	-	(4,649)	-	-	-	-	-	-	-	(4,649)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六)	-	6,869	-	-	-	-	-	-	-	6,869	-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六(十六)	-	44,726	-	-	-	-	-	-	-	44,726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六)	-	(156)	-	-	(98,142)	-	-	-	-	(15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7,937	-	-	-	-	-	-	-	13,282	(76,923)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1,311)	-	1,311	-	-	467	-								
合併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庫藏股票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一處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215,062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611,863	\$ 9,138,869	\$ 61,364,852	\$ 60,171,925	\$ 64,990,184	\$ 4,560,606	\$ 107,120,877	\$ -	\$ -	\$ (6,045,771)	\$ (6,045,771)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劉佳儒



臺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原	其	他	權	益	計	合	票	庫	藏	股	費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611,863	\$ 8,682,798	\$ 51,046,840	\$ 46,567,089	\$ 84,218,728	\$ 2,052,251	\$ 125,624,639	\$ 8,077	\$ 357,669,87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114,398	-	-	-	-	-	-	-	-	-	-	-	-	-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8,611,863	8,682,798	51,046,840	46,567,089	89,333,126	(2,052,251)	125,624,639	8,077	377,195,713										
107 年度淨利			-	-	-	-	48,769,317	-	-	-	19,525,837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215)	239,000	-	-	48,769,3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581,102	239,000	(15,537,805)	(23,942)	15,510,962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	-	-	-	-	-	-	-	33,258,355										
法定盈餘公積			-	-	5,441,080	-	(5,441,08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564,296	(6,564,296)	-	-	-	-										
現金股利			-	-	-	-	(41,028,304)	-	-	-	(41,028,30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58,076	-	-	-	-	-	-	58,076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2,638)	-	-	-	-	-	-	(22,638)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2,178	-	-	-	-	-	-	2,178										
合併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庫藏股票			-	(532)	-	-	-	-	-	-	(53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4,260	-	-	(105,892)	-	-	-	87,4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75,752)	-	675,956	-	258,36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611,863	\$ 9,084,142	\$ 56,487,920	\$ 53,131,385	\$ 84,098,904	\$ 1,813,251	\$ 110,762,790	\$ 15,865	\$ 369,808,874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高雄鹽埕區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屬有效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58,611,863	\$ 9,084,142	\$ 56,487,920	\$ 53,131,385	\$ 84,098,904	\$ 1,813,251	\$ 110,762,790	\$ -	\$ -	\$ 15,865	\$ 369,808,874
108年度淨利	-	-	-	-	29,702,242	-	-	-	-	-	29,702,242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4,682	(2,747,355)	(3,643,224)	-	-	16,524	(6,828,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47,560	(2,747,355)	(3,643,224)	-	-	16,524	22,873,505
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76,932	-	(4,876,93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40,540	(7,040,54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6,339,355)	-	-	-	-	-	(36,339,35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4,726	-	-	-	-	-	-	-	-	44,7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4,649)	-	-	-	-	-	-	-	-	(4,649)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6,869	-	-	-	-	-	-	-	-	6,869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156)	-	-	-	-	-	-	-	-	(156)
合併子公司持股份比例變動調整庫藏股票	-	-	-	-	-	-	-	-	-	215,062	215,062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7,937	-	-	(98,142)	-	-	-	-	-	(90,2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11	-	1,311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8,611,863	\$ 9,138,869	\$ 61,364,852	\$ 60,171,925	\$ 64,990,184	\$ 4,560,606	\$ 107,120,877	\$ -	\$ -	\$ 659	\$ 356,514,671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7,107,470	\$ 61,965,292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六(九)	1,526,054	1,750,953
本期稅前淨利		38,633,524	63,716,2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三)	14,881,648	14,431,28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3,601,074	4,404,0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利息費用	(29,303)	(217,37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840,275	2,299,69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26,898)	(678,987)
處分停業單位利益	六(二十)	(10,027,034)	(9,633,9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九)	(2,016,76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214,254)	(15,037,4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一)	-	313,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二十一)	(8,364)	(843,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50,812)	(297,011)
應收票據		8,186,536	(4,115,49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966)	8,577
應收帳款		4,314,446	732,8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1,485	578,066
其他應收款		381,954	(808,302)
存貨		691,546	(3,960,364)
其他流動資產		292,395	(3,021,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0,066)	56,062
應付票據-關係人		41,545	-
應付帳款		790,057	(1,583,2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59,043)	(2,051,838)
其他應付款		(1,807,792)	559,066
其他流動負債		(1,087,240)	752,2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101)	(365,3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890,852	45,237,824
收取之利息		445,745	662,438
收取之股利		21,752,336	24,442,383
支付之利息		(1,926,634)	(2,331,390)
支付之所得稅		(7,149,771)	(7,379,7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012,528	60,631,552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422,034)	\$ 2,351,00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0,0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901)	(2,442,12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0,875	926,0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204	5,7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45	771,19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379,580)	(2,011,490)
處分子公司價款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七)	1,556,2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6,972,497)	(18,444,3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7,845	1,406,983
取得無形資產		(1,031)	(1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554,233)	(3,229,1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16,677)	(20,666,1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1,582	8,805,90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05,827	10,910,7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18,800)
發行公司債		7,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5,155,886	2,861,228
償還長期借款		(23,993,392)	(12,207,924)
償還應付公司債		(6,200,000)	(5,7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55,845)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97)	8,74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6,729)	52,267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36,329,900)	(41,009,931)
支付已轉列資本公積之現金股利		(156)	(532)
支付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5,185,510)	(4,729,511)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734,11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183,3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409,334)	(38,210,290)
匯率影響數		(2,297,074)	(229,8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110,557)	1,525,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09,809	29,684,5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99,252	\$ 31,209,809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98,538	\$ 54,348,8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5,497,457	5,875,223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一)	3,038,884	3,808,1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九)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7,104)	(215,87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33,004	1,023,172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48,856)	(432,7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十八)	(7,935,339)	(7,010,8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十九)	(15,820,271)	(22,422,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313,855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十九)	(24,641)	(5,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4,779	244,38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820,271)	(22,422,542)
應收帳款		-	313,8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641)	(5,981)
其他應收款		(254,779)	244,384
存貨		174,313	56,840
其他流動資產		286,827	(92,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942,962	1,291,7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32,646	(1,560,624)
其他應付款		1,700,334	(104,192)
其他流動負債		(827,914)	(978,6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1,171)	(459,6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9,168)	(727,398)
收取之利息		(3,312,296)	(2,207,546)
收取之股利		1,876,723	675,931
支付之利息		(794,469)	672,554
支付之所得稅		(531,098)	(232,1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81,136	31,860,244
收取之利息		270,745	426,472
收取之股利		22,594,777	25,618,054
支付之利息		(936,581)	(1,044,268)
支付之所得稅		(4,999,175)	(5,271,8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210,902	51,588,650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545,394)	\$ 301,8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2,9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7,74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6,054,554)	(8,266,061)
採用權益法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79,6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5,824,832)	(9,306,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830	7,9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22,873)	(2,616,9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93,074)	(19,027,08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1,419,700	4,688,9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05,827	12,490,543
長期借款增加	700,000	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188,889)	(2,716,355)
發行應付公司債	7,000,000	-
償還應付公司債	(6,200,000)	(5,7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6,02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246)	57,389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36,329,900)	(41,009,931)
支付已轉列資本公積之現金股利	(156)	(5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11,684)	(31,389,9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393,856)	1,171,5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78,861	11,907,2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5,005	\$ 13,078,861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未分配盈餘		35,842,076,651
2. 本期稅後純益		29,702,242,077
減：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未分配盈餘		-454,681,954
減：調整數		-99,452,882
合 計		64,990,183,892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10%)		2,970,224,208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56,413,739
3. 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現金(每股3.8元)		22,272,507,906
4.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33,591,038,039
合 計		64,990,183,892
說明	1.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 58,611,862,910元，參加分配股數5,861,186,291股。 2. 本年度擬定股東股利3.8元/股(股息2.67元/股、紅利1.13元/股)，全數配發現金。 3. 本次股利分配係屬於108年度稅後及上期未分配盈餘。 4. 個別股東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1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5.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未分配盈餘，係調整退休金精算再衡量數。 6. 調整數，係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502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化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化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化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台化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1,188,124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284,724 仟元)。

台化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台化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台化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化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2.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台化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3,048,548 仟元及新台幣 1,779,284 仟元。

台化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石化塑膠產品、纖維製造染整及簾布產品等業務，因石化塑膠產品價格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及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台化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化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化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台化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台化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台化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化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1,374,296 仟元及 153,033,742 仟元，各占其合併資產總額之 27%及 26%，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2,963,852 仟元及 37,429,24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及 9%。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097,645 仟元及 12,222,71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5%及 3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化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788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8,475,337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200,834 仟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2.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9,737,670 仟元及新台幣 691,634 仟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石化塑膠產品等業務，因石化塑膠產品價格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967,421 仟元及 117,816,82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5%及 25%，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7,912,093 仟元及 12,678,194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5%及 3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周建宏

吳漢期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31,930,468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0 元
二、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 A201010 造林業。
2. A202040 伐木業。
3. C301010 紡紗業。
4. C302010 織布業。
5.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6. C501010 製材業。
7. C601010 紙漿製造業。
8.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9.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0.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1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2.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4.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5.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7.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8.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21.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4.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7.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8.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29.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30.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3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3.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34.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35.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3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7.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於其他縣市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其設立變更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並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仟一佰八十六萬二仟九佰十元，分為五十八億六仟一佰十八萬六仟二百九十一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

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登記後，於次日生效。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股東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股東應檢具申請函。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股東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股東常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時間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依法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六十年八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六月十

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
次修正於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七
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八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五
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七十
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十四
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九
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
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
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
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八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
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三十七
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
六月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
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
月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
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
十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
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
正於一〇〇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
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〇一年六月十
五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
五十次修正於一〇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一次修正
於一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王 文 淵	129,198,084
副 董 事 長	洪 福 源	272,804
常 務 董 事	王 文 潮	16,867,218
常 務 董 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140,519,648
常 務 董 事 (獨立董事)	陳 瑞 隆	0
獨 立 董 事	黃 輝 珍	0
獨 立 董 事	簡 太 郎	0
董 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48,567,575
董 事	呂 文 進	3,236
董 事	方 英 達	73
董 事	李 青 芬	0
董 事	張 宗 遠	0
董 事	簡 維 庚	0
董 事	黃 棟 騰	27,410
董 事	潘 金 華	0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3,778,981 股，截至 109 年 4 月 7 日實際持股合計為 335,456,048 股。